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 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材料，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公司现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仅收到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于2010年10月26日发出的《监管关注函》。

1、《监管关注函》内容如下：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我处经对你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问询函回复审阅，发现存在如下问题：

上半年，公司以3260万元的价格将一批机器设备转让给控股股东，产生转让收益625.72万元。公司半年报问询函回复函中所附资料显示，公司董事会通过资产处置议案日期为2010年3月22日，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日期为2010年4月12日。而公司在账务处理过程中，将其中原值为874.83万元的固定资产处置反映在2010年3月31日，并于同日确认了转让利得206.58万元。

我处对此予以特别关注。请你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分析，查找问题成因，于11月3日前将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送我处，并通报公司董事会。”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监管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组织公司管理层认真阅读了《监管关注函》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通报。经公司自查，总结出现相关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对证券有关制度的学习还不够深入，理解不够透彻。为此，公司加大了培训力度，拓展了学习渠道，组织全体高管人员进行了有关培训，并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部门之间及与中介机构的沟通交流，通过以上整改措施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